**关于做好2017年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

**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做好2017年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7〕5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7年9月20日至9月29日。

**二、申报领域**

创新团队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12个领域归口申报。

**三、申报条件**

　　1.创新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围绕国家和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旨归，以推动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职责，以增强中国学术话语权为追求，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提供福建经验。

　　2.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是我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近五年（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本科高校校级领导原则上不作为团队带头人申报。团队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3.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高校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4.创新团队成员应在8人以上，并具有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5.鼓励跨学科、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组建创新团队。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协同创新

**四、有关说明**

1.入选省级创新团队的资助15万元，学校同时提供不低于15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创新团队建设周期2年。

2.请申报团队如实填写《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1）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申报表中涉及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图文资料等佐证材料。

3.申报材料（一式八份）、团队成员情况表（见附件2）、团队成果情况表（见附件3）和人才项目审核表（见附件4）纸质版于9月29日前报送人事处（行政楼901室），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

联系人：任晓敏 电话：22783070（3070）

邮 箱：rsc@qztc.edu.cn

 附件：1.《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做好2017年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委教思〔2017〕51号）

 2.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成员情况表

 3.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团队成果情况表

4.泉州师范学院人才项目审核表

人事处 社科处 学科办

 2017年9月19日